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4-74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《芭田股份：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增加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24日下午14:30开始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426,158,0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51,553,360股的50.0448%。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424,027,3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51,553,360股的49.7946%；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130,7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,553,360股的0.2502%。

其中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共10名，代表股份37,719,3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51,553,360股4.4295%。

现场会议公司6名董事（独立董事何晴请假、独立董事王克请假、董事冯军强请假）、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3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426,157,08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1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37,718,39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1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24,050,3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54%；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2,106,709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6,70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4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35,611,69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21%；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2,106,709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6,70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852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



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**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